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85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54,7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1,729,575.47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347.60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559,227.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5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66274_G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用途	备注
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66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153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227770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091757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5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16463724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备注
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153	本次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227770	本次注销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091757	本次注销

鉴于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且三个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加强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24,225,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4,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25%。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接到振石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5,169,6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8%
解质时间	2024年5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624,225,514
持股比例	15.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9,598,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3%

本次解除质押115,169,600股股份后，振石集团于2024年5月31日又将该115,169,600股股份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如下。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5,169,600	否	否	2024年5月31日	2027年5月2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8.45%	2.88%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15,169,600	/	/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4,225,514	15.59%	444,768,000	444,768,000	71.25%	11.11%	0	0	0	0
合计	624,225,514	15.59%	444,768,000	444,768,000	71.25%	11.11%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4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会展中心北行200米)新绎七修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5日

至2024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号)等公告。

上述议案11、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24/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8:0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会展中心北行200米)新绎七修酒店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龙、徐新

联系电话：(0891)6339150

联系传真：(0891)6339041

电子邮箱：zhangxlam@enn.cn，xuxinm@enn.cn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4楼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加智能")提供总额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为控股子公司万加智能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签署协议的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	1,000	1,000	2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KY6Q8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三层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4日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4,995.08万元、负债总额4,416.28万元、净资产10,578.80万元，资产负债率29.45%；营业收入65.47万元，净利润10.51万元。(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加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第一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人民币。

(大写) 壹仟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00。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控股子公司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万加智能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万加智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30,00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817.20万元)的720.2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1,167.33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817.20万元)的111.68%。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授信额度协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38,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陈鸣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2,4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851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4年6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陈鸣宇先生的《关于进行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鸣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338,834	7.4374%	其他方式取得：32,338,834股
贾玉玲	5%以下股东	8,144	0.0019%	其他方式取得：8,14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鸣宇	32,338,834	7.4374%	直系亲属关系
	贾玉玲	8,144	0.0019%	直系亲属关系
	合计	32,346,978	7.439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48,13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96,262股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鸣宇	不超过：12,400,000股	不超过：2.8518%			2024/6/27～2024/9/2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陈鸣宇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陈鸣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陈鸣宇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2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CIF Hong Kong Limited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本次担保金额为5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5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CSCIF Hong Kong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4年5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人民币兑港币汇率折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票据发行及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票据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5月31日完成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浮动利率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本次票据本金金额为5亿美元，期限为3年。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为公司作为担保人首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本次票据发行后，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为5亿美元。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同意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SCIF Hong Kong Limited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BVI)(注册号：1881683)

3、注册日期：2015年7月7日

4、实收资本：100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现任唯一董事为薛兰，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除设立本次中票计划并完成本次票据发行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总金额为5亿美元，用于偿还到期境外债务。被担保人CSCIF Hong Kong Limited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同意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供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其他增信安排。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等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协议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264.98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下同)的比例为27.18%，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164.91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至0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oci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宁敏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独立董事丁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至0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oci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0328700

邮箱：IR@boci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5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实控人目前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实控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